

证券代码：833783

证券简称：源培生物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腾讯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在线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奇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 5 月 16 日刊登了增加线上会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669,9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冯惠芸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6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6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2021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69,9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69,9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1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69,9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45,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24,1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6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

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69,9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69,9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6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楼建锋、戴韞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